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盘锦压气站工程
项目编号 盘县行备[2018]20号
建设地点 盘锦市盘山县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2019年7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盘锦压气站工程	行业类别	石油石化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盘山县水利局 盘县水字[2018]97号，2018年3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2018]58号，2018年3月2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廊坊市交通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廊坊市绿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在盘锦市盘山县主持召开了盘锦压气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廊坊市绿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市交通勘察设计院、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2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盘锦压气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盘锦压气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盘锦压气站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专家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盘锦压气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盘锦压气站工程位于盘锦市盘山县北方新材料产业园区内。主要包括站址新区建设、管网改线工程、放空区拆除和修建施工

道路。工程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完工，施工总工期 7 个月。工程概算总投资 3.45 亿元（未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3 月，盘山县水利局以《关于盘锦压气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盘县水字[2018]97 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36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3 月 22 日，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以《关于盘锦压气站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气管道[2018]58 号）对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4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委托廊坊市绿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盘锦压气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要求基本得到了贯彻实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开挖填筑面、临时堆土等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治理，各防治分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使施工过程中的新增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防护效果明显，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本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98.4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73%，林草植被恢复指

标不涉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5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委托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19年7月编制了《盘锦压气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体系健全，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基本满足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要求，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已完工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炳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分公司	副处长	张炳杰	建设单位
成	姜平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分公司	科长	姜平	建设单位
	夏秀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分公司	高级主管	夏秀占	
	李彦彬	管道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	部长	李彦彬	
	郑洪峰	管道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	主管	郑洪峰	
	周景权	管道工程建设项目经理部	项目经理	周景权	
员	刘加春	锦州输油气分公司	副经理	刘加春	运行单位
	陈恺祺	锦州输油气分公司	科员	陈恺祺	
	白志刚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	白志刚	水土保持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岳焕丽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岳焕丽	
		朱林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 公司	副主任	朱林

李明	廊坊市交通勘察设计院	工程师	李明	方案编制 单位
张松	廊坊市绿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松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李晓东	廊坊中油朗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晓东	监理单位
张庆远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张庆远	施工单位
张岩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张岩	
贺康宁	北京林业大学	教授	贺康宁	特邀专家
侯文杰	盘锦市水利局	高工	侯文杰	
余尊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管道分公司	高工	余尊华	
苗海通	北京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苗海通	